



当代经济刑法研究丛书

总主编·顾肖荣 林荫茂

司法工作人员 渎职犯罪 基本问题研究

刘志高·著

SHUZHIFANZUI JIBEN WENTI YANJIU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当代经济刑法研究丛书

总主编·顾肖荣 林荫茂

司法工作人员 渎职犯罪 基本问题研究



SHUZHIFANZUI JIBEN WENTI YANJIU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基本问题研究/刘志高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

(当代经济刑法丛书)

ISBN 978-7-80745-339-0

I. 司… II. 刘… III. 法律工作者—职务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6101 号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基本问题研究

著 者:刘志高

责任编辑:周 河

封面设计:闵 敏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毫米 1/32 开

印 张:12.5

插 页:2

字 数:34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45-339-0/D·067

定价: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导 言	(1)
一、选题意义	(1)
二、研究现状	(3)
三、选择问题的考虑	(5)
四、写作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10)
第一章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	(12)
第一节 中国刑法中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沿革 与现状	(12)
一、中国古代刑法中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	(12)
二、中国近代刑法中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	(28)
三、新中国刑法中关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	(32)
四、我国台湾地区刑法中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	(38)
第二节 外国刑法中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	(43)
一、外国刑法中关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体例	(44)
二、外国刑法中关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罪种	(46)
三、外国刑法中关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特点	(54)

第二章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概论	(59)
第一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59)
一、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概念	(59)
二、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特征	(80)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本质、范围和分类	(84)
一、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本质	(84)
二、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范围	(84)
三、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分类	(85)
第三章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构成特征	(91)
第一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主体特征	(91)
一、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主体的立法演变	(91)
二、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主体的本质特征	(92)
三、司法工作人员的具体范围界定	(98)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主观特征	(105)
一、渎职犯罪的罪过形式概述	(105)
二、故意型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	(113)
三、过失型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	(116)
四、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119)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客观特征	(120)
一、司法工作人员渎职行为的基本形式	(120)
二、司法工作人员渎职行为的基本类型	(123)
三、司法工作人员渎职行为的基本特征	(126)
第四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客体特征	(130)
一、渎职犯罪的客体	(130)
二、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客体	(134)
三、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对象	(136)

第四章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共犯形态·····	(138)
第一节 司法工作人员共同渎职犯罪的特征·····	(138)
一、司法工作人员共同渎职犯罪的形态·····	(138)
二、司法工作人员共同渎职犯罪的特征·····	(139)
三、研究司法工作人员共同渎职犯罪问题的意义·····	(149)
第二节 相同主体共同渎职犯罪·····	(150)
一、负有不同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之间能否实施共同渎职犯罪·····	(150)
二、相同主体共同渎职犯罪的分类·····	(155)
三、关于集体研究或领导决定的共同司法渎职犯罪·····	(157)
第三节 混合主体共同渎职犯罪·····	(158)
一、混合主体共同渎职犯罪的实行行为·····	(159)
二、混合主体共同渎职犯罪的教唆、帮助行为·····	(169)
第五章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罪数形态·····	(177)
第一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转化犯·····	(178)
一、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转化犯概述·····	(178)
二、对《刑法》第247条、第248条转化犯的评析·····	(183)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牵连犯·····	(188)
一、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牵连犯成立条件·····	(188)
二、对《刑法》第399条牵连犯的评析·····	(192)
第三节 《刑法》第399条第4款是注意规定还是特别规定·····	(196)
第四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中的法条竞合·····	(202)
一、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中法条竞合的特征·····	(202)
二、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中法条竞合的表现形式·····	(204)
三、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中法条竞合的处理·····	(204)

第六章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刑罚处罚·····	(206)
第一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刑罚处罚原则·····	(206)
一、从严从重原则·····	(206)
二、区别对待原则·····	(210)
三、全面惩处原则·····	(212)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刑罚适用及完善·····	(214)
一、资格刑的适用·····	(215)
二、财产刑的适用·····	(218)
三、关于缓刑的适用·····	(222)
第七章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若干疑难问题研讨·····	(226)
第一节 刑讯逼供罪若干疑难问题探讨·····	(226)
一、本罪犯罪对象的疑难问题·····	(226)
二、对本罪客观特征的理解·····	(236)
三、对本罪主观特征的理解·····	(243)
四、刑讯逼供罪法定刑的完善·····	(246)
第二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若干疑难问题探讨·····	(248)
一、本罪主体范围之界定·····	(248)
二、对本罪客观特征的理解·····	(254)
三、对本罪客体的理解·····	(259)
第三节 徇私枉法罪若干疑难问题探讨·····	(263)
一、对本罪中“徇私、徇情”含义及相关问题的理解·····	(263)
二、对本罪中“追诉”含义的理解·····	(268)
三、本罪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理解与把握·····	(271)
四、间接故意能否构成本罪·····	(277)
五、关于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故重、故轻追诉问题·····	(278)
第四节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若干疑难问题探讨·····	(281)

一、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之范围	(281)
二、“作枉法裁判”之理解与把握	(284)
三、枉法调解是否构成民事枉法裁判罪	(291)
第五节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若干疑难问题探讨	(295)
一、对本罪主体特征的理解	(296)
二、对本罪主观特征的理解	(298)
三、本罪客观要件中的疑难问题	(300)
四、对本罪客体和对象的理解	(305)
第六节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若干疑难问题探讨	(306)
一、对本罪主观方面的理解	(307)
二、对本罪中“判决、裁定”的理解与把握	(310)
三、对本罪中“诉讼保全措施”的理解	(313)
四、对本罪中“强制执行措施”的理解	(314)
五、对本罪中“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理解	(316)
第七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若干疑难问题探讨	(317)
一、对本罪主体之界定	(317)
二、对本罪主观特征的理解	(321)
三、本罪客观要件中的疑难问题	(323)
四、有关特殊情形之认定	(328)
第八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若干疑难 问题探讨	(332)
一、对本罪犯罪主体的界定	(332)
二、对本罪客观特征的理解	(338)
三、对本罪客体的理解和把握	(343)
四、本罪的共同犯罪问题	(346)
第八章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完善	(349)
第一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总论的立法完善	(349)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基本问题研究

一、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罪名设置之完善·····	(349)
二、司法工作人员职责范围之完善·····	(351)
三、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罪名体系之完善·····	(353)
四、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刑罚方法之完善·····	(359)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分论的立法完善·····	(362)
一、《刑法》第399条立法设计之重构·····	(362)
二、《刑法》第247条法定刑之完善·····	(366)
三、虐待被监管人罪的罪状表述之完善·····	(367)
四、《刑法》第399条第3款法定刑之完善·····	(369)
第三节 设置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专节之构想·····	(370)
参考文献·····	(375)
后 记·····	(390)

导 言

一、选题意义

当前,司法腐败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社会稳定的一个毒瘤。江泽民曾指出:“历史事实说明,吏治上的腐败,司法上的腐败,是最大的腐败,是孳生和助长其他腐败的重要根源。”司法是主持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守护神。司法权的行使不仅是依法解决社会纷争的过程,也是向当事人及公众昭示社会公平与正义准则的过程。公正的司法对社会公平与正义观念的形成及公民对国家法律、国家制度产生坚定的信念起着决定性的影响。而公正的司法是依靠司法工作人员的秉公执法来实现的,司法工作人员执法不公必将导致司法腐败的产生。因此,司法腐败的背后往往与司法人员的职务犯罪紧密联系,必须从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司法职务犯罪的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一条万古不易的经验。”^①司法权力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腐败破坏了国家的政治稳定和法制化进程,危及人民已经掌握的国家政权。司法腐败必然导致司法权的滥用,产生严重的司法不公,妨碍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有序发展,危害着人民群众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危害着社会思想、道德、文化的健康发展,破坏社会的稳

^① 转引自车承军:《职务犯罪控制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定,从而使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失去应有的司法保障^①。因此,依法严厉惩治司法职务犯罪,是消除司法腐败,抵制司法不公,确保司法公正的关键措施。我国现行刑法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已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体现了立法对司法职务犯罪惩治的严厉性。

在我国近几年查处的职务犯罪中,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中已经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现实生活中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案例不断地出现在媒体上。可以说,司法渎职犯罪已经渗透到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关押改造、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等各个司法环节,司法工作人员的刑讯逼供、枉法裁判与执行、私放在押人员、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司法渎职犯罪频繁发生,这些危害司法公正的渎职行为,已经严重地影响到了人民对司法权威的信任,对法律的信任,对法治的信仰。虽然我国刑法对司法工作人员的一些严重渎职行为规定为犯罪,但是仍然难以遏制这类犯罪行为的迅猛发生。这充分说明,我国刑法对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规定存在很大的缺陷,一方面,对于司法工作人员的一些足以构成犯罪的渎职行为缺少相应的罪名予以惩治;另一方面,现行刑法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若干个罪存在立法缺陷。由于立法的欠缺而导致对于司法实践中司法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监督不力、对其渎职行为打击不力,出现了大量的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行为却得不到刑法的严厉惩治。而与之相应的,我国刑法学界从整体上对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系统研究却比较薄弱,大多数文章只是针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中的一些个罪进行探讨,缺乏系统性的研究。所以,对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进行整体性的系统研究,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司法实践价值。

^① 李文生:《腐败防治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423~424页。

二、研究现状

归纳起来,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研究状况大致呈现:

一是到目前为止,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进行专题研究的专著甚少,关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研究大多散见于各种教材、著作中,且多是在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或职务犯罪部分中作简要论述。如赵秉志教授主编的《妨害司法活动罪研究》,主要是关于“妨害司法的犯罪”,而“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仅是其中的一部分。

二是到目前为止,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进行系统专题研究的硕士、博士论文非常少。比较接近的、相关的硕士、博士论文各有一篇,且还是倾向于犯罪学方面的,即张兴波的硕士论文:《论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原因及防范》;甘正培的博士论文:《司法职务犯罪的惩治与防范》。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中的个罪研究的硕士论文相对较多,主要集中在对刑讯逼供罪、徇私枉法罪和私放在押人员罪的研究,对其他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个罪的研究几乎很少涉及。

三是从整体上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进行研究的文章很少。可以查到的主要有3篇:康均心、彭卫东、张斌:《对司法人员徇私舞弊犯罪案件的思考》(载《警学经纬》1998年第1期);李婧:《浅谈司法工作人员枉法罪的几个问题》(载《当代法学》1999年第1期);张保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探析》(载《江西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另外有3篇有关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犯罪学方面的文章:张继英:《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法律风险意识研究》(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1995年第1期);张瑞生:《浅谈司法人员犯罪的原因》(载《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校学报》1997年第3期);王教生:《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中的犯罪心理研究》(载《犯罪研究》1998年第4期)。

四是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个罪研究的文章大约有 70 多篇,主要集中在: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等。

由此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学界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研究具有以下特点:

1. 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问题缺乏专门、系统的研究

目前,我国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进行专门研究的专著几乎没有,而且进行专门研究的文章亦不多,缺乏全面性、系统性、完整性。如赵秉志教授主编的《妨害司法活动犯罪研究》,主要侧重于对具体个罪的研究;甘正培博士的论文《司法职务犯罪的惩治与防范》,虽然是惟一的一部有关司法职务犯罪的研究专著,但没有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犯罪构成问题、共同犯罪问题、罪数问题等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

2. 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问题的研究还不够深入

在已有的有关职务犯罪或者渎职犯罪的研究论著中,大多注重于个罪研究及对策探索,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缺乏深入思考。虽然在其他一些刑法论著中,不少以专题、专章或者专节的形式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问题进行了阐述,但是,相比较其他刑法问题而言,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问题的研究还很不深入,主要表现在:第一,研究的问题还不够全面,如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犯罪构成问题、共同犯罪问题、罪数问题等,还没有进行专门的探讨,对个罪的研究也主要集中在刑讯逼供罪、徇私枉法罪和私放在押人员罪等少数罪名上,而对其他个罪的研究则鲜有涉及;第二,研究的问题还不够深入,多数有关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研究,仅限于对个罪的某个具体问题进行研究,没有从刑法理论的层面上予以探究。另外,有些论著中虽然涉及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

犯罪的某一方面问题进行了专门探讨,但研究得仍不够深入。

故此,笔者以“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基本问题研究”作为研究选题,就是意图从以下两个密切相结合的角度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基本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探讨:一是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基本问题作一个全面性的系统研究;二是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基本问题的研究,要结合司法实务的具体问题,从刑法理论上进行深入探讨。

三、选择问题的考虑

本文以“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基本问题研究”为题,对我国的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专题研究。全文分为八个部分:前六个部分是关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基本问题研究;第七部分是关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实务问题研究;第八部分是关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完善。

1.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是一个古老的犯罪,也是中外各国在制定刑法时比较重视的一类犯罪。因此,在论文的第一部分,重点研究介绍中国刑法中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立法的沿革与现状以及外国刑法中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其中,中国刑法中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主要对我国古代、近代和现代刑事立法中有关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规定,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现行刑法中有关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具体规定进行纵向的全面考察,并分阶段归纳出不同时期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特点;对外国刑法中有关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研究,重点介绍各国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概况,在综合归纳的基础上总结出外国刑法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特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与借鉴。当然,在对我国古代、近代、现代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外国立法中关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立法概况进行系统研究时,需要结合

当时的历史背景或国外的社会状况进行整体分析,总结出其立法特点,分析比较其利弊优劣。

2.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概论

对研究对象进行界定无疑是研究的逻辑起点,这样才能有的放矢。在对具体问题进行研究之前,有必要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一般性问题作出必要的论述。笔者选择了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和“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本质、范围和分类”等诸问题进行了论述。在这一部分中,首先对《刑法》第94条关于“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进行了重新界定,指出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之含义,应当增加“执行”职责,即“司法工作人员是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和执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在此基础上,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概念、性质和特征予以论述,指出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共性特征:主体具有单一性、主观罪过具有多样性、客观方面具有渎职性和枉法性以及客体的复杂性。最后,着重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了不同的分类。

3.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构成特征

本部分是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基本问题的研究重点。在研究其犯罪构成的基本特征时,要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犯罪构成进行总体上的构建,通过对司法渎职犯罪的个罪的共性特征进行概括、归纳,探索出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在基本构成要件方面的共性特征。在研究中,分别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主体特征、主观特征、客观特征、客体特征进行了论证,并对每一个方面的特征也予以实证分析研究,提出其具体特点。其中,通过上文对《刑法》第94条司法工作人员之含义的重新界定,并结合司法实务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主体特征应为:取得一定的资格身份为前提,行使特定的司法职权为基础,实施了与司法职责相关的犯罪为核心,进而确定犯罪主体“司法工作人员”与“准司法工作人员”具体范围;通过分析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的罪过问题,指出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单一罪过,进而分别论证了故意型与过失型的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在司法渎职犯罪的客观方面分析研究了三个问题,即司法渎职行为的基本形式、基本类型与基本特征;最后,分析论证了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客体是国家对司法职务活动的管理职能。

4.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共犯形态

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共同犯罪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无疑将会对司法实务部门在处理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问题时,如何正确地定罪量刑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共同犯罪中,通常表现为司法工作人员与司法工作人员之间、司法工作人员与非司法工作人员之间的共同犯罪。因此,在详细研究了司法人员共同渎职犯罪的基本特征的基础上,对该类共同犯罪分为相同主体共同渎职犯罪与混合主体共同渎职犯罪。相同主体的共同渎职犯罪主要涉及在相同主体中负有不同职责的司法人员的共同犯罪问题,集体研究或领导决定而构成的渎职犯罪如何定罪和处罚;混合主体的共同犯罪主要探讨司法工作人员与非司法工作人员在共同实行行为与教唆行为中的共同犯罪问题。其中,研究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共同犯罪的特点,重点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混合主体共同犯罪进行研究,主要探讨了有身份者与无身份者在共同犯罪中认定问题,包括有身份者与无身份者的共同实行犯、有身份者与无身份者共同犯罪中的教唆行为等。

5.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罪数形态

对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罪数形态的研究,主要是立足于我国刑法分则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个罪的具体规定展开。由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有其自身的特性,司法工作人员在实施司法渎职犯罪时,往往伴随着发生一些与司法渎职犯罪具有密切关系的犯罪行为,因而很可能出现行为人同时触犯两个或两个以上罪名的情况。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罪数问题,重点研究司法工作

人员渎职犯罪的转化犯与牵连犯问题,在澄清理论上的争议问题后,论证《刑法》第247条和第248条之规定属于转化犯,第399条之规定属于牵连犯;并进一步论证《刑法》第399条第4款属于特别规定,对其他徇私舞弊类司法渎职犯罪没有意义。最后,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法条竞合问题也作了简要论述。

6.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刑罚处罚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刑罚处罚,由于与其他犯罪具有同样的共性,首先应遵循刑法所规定的对一切犯罪进行惩治的基本原则,如罪刑法定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适用刑罚平等原则等。同时,由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主体的特殊性和客观方面的渎职枉法性,与其他犯罪相比又有其一定的特性。因而,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刑罚处罚除了遵循上述基本原则之外,还应当重点体现以下处罚原则:即从严从重原则、区别对待原则、全面惩处原则。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刑罚处罚方法上,探讨了对司法渎职犯罪适用财产刑与资格刑的必要性,提出应当结合司法渎职犯罪自身特性,增设资格刑和财产刑。其中,对资格刑的适用采取剥夺公职资格为主,并建议对剥夺政治权利规定为可以分立适用,即部分剥夺的方式;对财产刑的适用,主张应当主要是适用罚金刑,而不能适用没收财产刑。

7.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本章是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实务问题的研究。在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10个具体个罪中,其中刑讯逼供罪与暴力取证罪、私放在押人员罪与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之间在犯罪构成方面均有一定的相似性和关联性,因此,本文只研究其中的刑讯逼供罪和私放在押人员罪以及其余的6个个罪,也即总共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其中的8个个罪进行研讨。需要说明的是,本章对具体司法渎职犯罪个罪的研究,不采用教科书的方式对具体司法渎职犯罪个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和处罚等作一系列的简单